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4年4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ZZ2024040 10001	天元区黄河北路788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侧空地人畜粪种菜，臭气难闻，请求处理。	天元区	大气	天元区黄河北路788号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侧空地是已征收土地，属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储备用地，该地块多年未开发建设，导致周边的居民在该荒废地块上开垦了大片菜地种菜，给周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投诉属实。	属实	1.设立菜地限期清理告示牌，督促相关居民主动清理违规菜地。 2.集中统一行动，清理违规种菜。 3.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种菜现象反弹。 天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将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该件正在办理。	无
2	D2ZZ2024040 10002	茶陵县茶乡街荣陵县工业园鸿福酒店南侧有3-4家瓷砖加工厂(其中有龙祥、兄弟、年旺瓷砖加工厂)，噪声、粉尘扰民，切制作业时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无配套环保设施。	茶陵县	水 大气 噪音	经现场核查，龙祥、年旺、美连3家瓷砖加工厂距金星家园生活小区最近住户大约15米，距华晨小区最近住户大约78米，生产车间未全封闭，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龙祥、年旺、美连瓷砖加工厂均采用湿法切割、打磨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情况。	基本属实	未办结。因近期雷雨天气，暂不能组织开展噪声和粉尘监测，现场要求三家瓷砖加工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进行生产，生产时必须对切割打磨车间采取封闭等防尘降噪措施，减小污染。下一步，我县将组织对三家陶瓷加工厂厂界及居民敏感区噪声和粉尘进行监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下一步处理措施。	无
3	D2ZZ2024040 10003	正在建设的茶祖110千伏变电站选址不合理，距离朝阳新城6栋、7栋不足2米，施工噪声扰民，担心建成后辐射影响居民健康。	茶陵县	辐射 其他污染 电磁 噪声	根据变电站站址规划图及现场实际测量情况，变电站内建筑物与朝阳新城6、7栋距离符合变电站防火等技术规范要求。 为减少施工噪声及电焊光对周边居民影响，施工单位晚上7点后停止施工，施工现场四周设置了施工围墙，加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加工棚进行光污染遮挡，并设置雾炮、洗车池等多种设施设备进行施工降尘。 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电磁辐射和声环境问题等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属实	已办结。国网茶陵县供电公司高度重视该转办问题，已成立110千伏茶祖输变电工程属地协调工作专班，强化政策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并要求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水土保持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无
4	D2ZZ2024040 10008	攸县江桥街道杨木港百日冲组村民反映惠龙自来水厂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出现地壳下沉，房屋下降。曾向12345举报，问题未得到解决。	攸县	其他污染水	2023年11月中旬，杨木港村白日冲组两口山塘出现沉陷。2023年11月20日，江桥街道办事处会同县水利局组织专班现场查看，初判主要原因为水厂取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沉陷处下方疑似有地下阴河或溶洞。2023年11月22日，江桥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现场监测，设置警戒设施，严防次生灾害发生。2023年11月30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公司、江桥街道办事处、杨木港村、攸县惠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检测所到杨木港村白日冲组进行现场勘察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置措施，提出“制定应急预案、监测水质水量、科学回填塌坑、全面勘察地质”等处理办法。2023年11月底，4处塌坑均按勘察单位的施工要求全面填充夯实。 2023年11月-2024年1月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检测所采取物探与钻探等方法对塌陷区周边的地质、水文、地质灾害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勘探调查，认为周边房屋的地质结构稳定，并提出了防治意见。2024年3月25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江桥街道办事处、杨木港村村民委员会、攸县惠龙自来水有限公司、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检测所等单位召开调度会，专题研究杨木港村白日冲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根据勘察调查报告，会议明确三条处置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消除群众恐慌情绪；二是加强自来水厂水质水量监测监管；三是加强项目申报，尽快停止抽采地下水，开辟地表水源。 经核查，杨木港村白日冲组2023年-2024年3月出现的5处塌坑均已回填到位，周边树立了“地质危险、禁止靠近”警示牌。	部分属实	一是强化应急管理。细化应急预案，江桥街道办事处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明确由杨木港村安排专人对取水点周边1000米范围的地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严防新增地质沉陷等突出问题。 二是强化取水监管。由县水利局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攸县惠龙自来水有限公司实行分时段限量抽取地下水，日取水量不超过300吨，并加强水质监测，严防水体污染。 三是强化项目推进。由江桥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等职能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开辟地表水源，力争三年内水厂停止抽取地下水。	无
5	D2ZZ2024040 10009	芦淞区湘大路味栈农家乐附近有4-5户养殖场，每家至少50-60头，粪水直排附近水沟，臭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芦淞区	大气 水	4月2日，芦淞区农业农村局、龙泉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湘大路味栈农家乐附近共有4家养殖户，分别是早禾坪村刘少云养殖户(存栏生猪35头)、吴梅初养殖户(存栏生猪22头)、黄伯要养殖户(存栏生猪70头)和黄必云养殖户(存栏生猪60头)。该4家养殖场均无完善的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现场环境脏乱差，且位于城郊结合部，周边人员居住密集，不具备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改造和新建条件，不适宜进行生猪养殖。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芦淞区要求该4家养殖场在10日内自行完成关停退养，恢复整洁环境，否则将依法进行强制关停处理。 该信访件正在办理。	无
6	D2ZZ2024040 10010	居民反映：醴陵市官庄镇桃花村学堂坳015县道旁有金矿开采(怀疑为正冲金矿)把尾砂堆在林地上，渗水流入下方的农田和河流，影响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水；尾砂露天堆放大风粉尘扰民。	醴陵市	水 大气 土壤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尾砂堆在林地上，尾砂露天堆放大风粉尘扰民”属实；“渗水流入下方的农田和河流，影响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水”不属实。 2024年4月2日，醴陵市官庄镇、醴陵市林业局、醴陵市农业农村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等部门就该信访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调查发现，堆放处堆放尾砂约30吨，堆放面积10平方米，尾砂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放，地面有少量尾砂流失、扬散痕迹。该露天堆放尾砂为醴陵市正冲金矿生产产生尾砂，属于1类一般工业固废，2024年3月4日，吴育林将醴陵市正冲金矿生产产生尾砂堆放在醴陵市官庄镇桃花村学堂坳015县道旁一荒地，准备利用尾砂从事工程建设使用。 同时，现场检查未发现堆放尾砂流入河道及农田痕迹。	部分属实	已办结。2024年4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要求吴育林立即将露天堆放尾砂进行清运。目前，吴育林已将尾砂全部清运，荒地已种植林苗。 鉴于吴育林为初次违法，且当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免罚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决定对吴育林擅自堆放尾砂情况不予立案调查。	无
7	D2ZZ2024040 10011	芦淞区龙泉街道古大桥村唐人神集团西南300米铁路西过了铁路桥左拐150米的山上有两家养猪场(一共约200头猪)，粪水直排山林中，山林树木都死了，臭味很大。	芦淞区	水 大气 生态	4月2日，芦淞区农业农村局、龙泉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龙泉街道古大桥村附近山上确有两家养猪场，其中1家为当地村民汤富国进行养殖，存栏生猪70头，另1家空栏未养殖。汤富国养殖场无完善的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备，现场环境脏乱差，养殖粪污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且附近有村民居住，不具备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改造和新建条件，不适宜进行生猪养殖。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芦淞区要求汤富国养殖场在10日内自行完成关停退养，恢复整洁环境，否则将依法进行强制关停处理。 该信访件正在办理。	无
8	D2ZZ2024040 10012	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木瓜组居民家门口有家黎寿军养殖场，养殖场异味严重，使得旁边居民无法开门。	醴陵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4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醴陵市茶山镇对醴陵市黎寿军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场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做雨污分流措施，外排废水呈暗黑色浑浊状，粪污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沟渠，最后汇入渌江河。同时，该养殖场内泔水随意露天摆放，设有2个柴火加热灶台，主要用于加热泔水喂养生猪所用。	属实	正在办理。 2024年4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黎寿军养殖场下达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株环责改字〔2024〕醴-XQ045号)，责令该养殖场即日起停止泔水养猪；封堵排污口，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4月17日前完成整改，消除污染。 2024年4月2日，醴陵市畜牧水产事物中心对该养殖场存在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停止泔水养殖生猪；立即封堵外排口，严禁直排，粪污采取粪车托运至种植基地；做好雨污分流，加建沉淀池，沉淀池铺设盖板。	无
9	D2ZZ2024040 10013	天元区雷打石镇新龙村罗家组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占用了村民集体山地，破坏了其林地草地，反映的居民怀疑其排水超标、噪声超标、环保手续不齐全，希望相关部门能上门查处。	天元区	生态 其他污染水 噪音	2024年4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执法大队对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勘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天元区雷打石镇龙泉空心砖厂，于2012年完成的环评与验收手续(株环天环表〔2012〕1-11号)。2018年，公司根据经信局“株天经〔2018〕24号”文件进行技术改造，文件要求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行业于2022年6月前停产退出。2019年5月，公司的改造申请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原则同意。经改造后产能提高，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但因为当时公司位于城市规划区内，没有通过审批。2019年11月正式更名为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经国土规划确认，公司位于城市规划外，不必停产退出。现公司正在办理新的环评验收手续。 (二)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取得湖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3〕338号)，2023年5月30日取得《株洲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单》(2023政农转字第16号)。 (三)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浇灌周边林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四)针对投诉人反馈的疑似噪声超标问题，已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监测。 经调查核实，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不完善，该投诉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不齐全的情况，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执法大队责令株洲市厚信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噪声问题已由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理。 该件正在办理中。	无
10	D2ZZ2024040 10014	攸县桃水镇竹泉村欧家巷组有一家养牛场(约20头牛)还养了很多头羊，粪污直排附近水沟、农田，导致附近居民井水无法饮用，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攸县	水 大气	该养殖户以前养猪，其猪舍与其前面邻居相邻，宿怨由来已久。近两年改为养牛，将原来猪舍废弃，在其住房后方建一牛舍。因粪污直排，经镇、村协调已于2024年3月建好粪污暂存池，牛粪经处理后还田还土。 现场查看，2024年3月之后该养殖户没有直排、乱排。但是之前确实存在直接排入周边水沟、农田的现象。由于与邻居距离太近，散发的臭气实际存在。	部分属实	2024年4月2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桃水镇人民政府到达现场，对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协调：一是源头减排。控制养殖数量，改进节水设备，控制饲喂、清洗用水量，压减黄牛粪污和臭气产生量。二是加强管理。牛粪收集后集中存放，及时运出还田还土，减少现场存放时间。粪污暂存池和污水沟加装盖板，达到雨污分离，并及时处理粪水。加强消毒，灭蚊灭鼠，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减少蚊虫孳生。三是恢复生态。对以前被污染的水沟、池塘进行清理，恢复生态平衡。 周建成表示，将采用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的指导技术，加强管理，控制粪污、臭气产生量，与附近居民做好沟通工作，将影响降至最低，恢复自然生态。 已办结。	无
11	D2ZZ2024040 10015	石峰区云田镇美泉社区李家组附近锦云公司非法取水问题已于3月21日投诉，今查询办理结果后不满意，再一次投诉锦云公司非法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对当地居民生活用水造成困扰，导致枯水季节少数居民家中无水可用。现提出要求取缔非法取水点，禁止非法取水。	石峰区	水	2024年2月，有居民就锦云公司非法取水问题进行了反映，石峰区农业农村局、云田镇及美泉社区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指导锦云公司积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2024年3月25日，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再次联合云田镇、美泉社区到现场核查。 据云田镇反馈，美泉社区部分区域未通自来水，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主要来源地下水，2022年全省干旱缺水的情况下，确有居民家无水可用现象。	部分属实	1.经督促，目前锦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在出水口安装了计量设施。《报告表》中明确了该取水项目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本项目地下水日取水量为79.35m^3/d，取水后在影响半径范围内会形成一定的降落漏斗，其影响半径为22m。经调查，株洲美泉工业小区地下水取水影响范围涉及到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美泉社区下辖月塘组、丰术组两个行政村组。”2.2023年12月，云田镇多次组织美泉社区、锦云公司及有关村组居民召开协调会，最终商定由锦云公司每年向取水影响范围内的村组支付人民币3万元作为取水补偿金，直至公司停用地下水为止。3.督促云田镇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采取集中供水等方式尽快解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将积极配合云田镇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解决涉访居民用水问题。	无
12	第19批D2ZZ2024040 10016号	攸县高新区网岭循环经济园内拉煤的车扬尘很大，附近居民的门窗全是灰尘，工业园里有喷漆车间，凌晨空气有刺鼻气味。	攸县	大气	1.2024年4月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高新区联合开展专项督查。 2.网岭循环经济园位于网岭镇北部，是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两园”的组成部分。经核查，网岭循环经济园内涉及煤的企业为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涉及喷漆车间的为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办理了相关部门手续，属于合法企业。 3.网岭循环经济园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园区道路进行定期清洗和洒水，降低园区道路扬尘污染。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1号机组于3月1日开始停产检修，2号机组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企业制定了扬尘管理制度，在每个输煤转运站的皮带入口处设置一套雾化抑尘设施；煤场安装了喷淋装置和挡风抑尘墙；干灰库采用密封型罐装自卸车运灰；灰库顶部均设有布袋式除尘器，灰库出口有干灰调湿装置和雾炮除尘设施；在汽车煤棚入口、运煤通道和三号门区域安装喷雾抑尘设施；运煤、运石灰石、灰渣和石膏车辆均采用蓬布进行覆盖，定期对道路和运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在煤场出口和石膏库前建设了车辆冲洗装置。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企业制定了扬尘管理措施，使用防扬尘、防滴漏的油布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设置了洗车台，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放行离厂。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4.经现场核查，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各项扬尘治理措施均到位，但运输车辆打开篷布时存在灰尘外溢情况，卸货时产生少量扬尘，同时车厢底部卸货后存有少量煤炭，在车辆速度过快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洗车台废水未及时更换，冲洗效果不佳；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3月27日专项督查中发现水喷淋设施周边存在废漆油渣外溢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基本属实	1.要求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道路清扫及车辆清洗工作，同时要求运输车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污染。 2.要求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对洗车台废水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冲洗效果，减少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3.要求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和株洲博意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生产期间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3	第19批D2ZZ2024040 10017号	炎陵县沔渡镇苍背村华盛化工厂晚上偷排气体，气味刺鼻，附近竹林和松树都枯死。	炎陵县	大气 生态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2024年4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和沔渡镇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因4月1日恶劣天气突发强对流雷雨天气造成电路发生故障，无法供电)。因企业未生产，检查组对企业及周边进行调查走访，发现厂区绿化树木有黄叶现象，走访厂区外围，居民反映附近的竹林和松树未有枯黄现象，夜间气味与白天有不同，偶有浓烈味。	属实	该反馈问题正在办理。根据现场走访情况，1.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对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行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2.待企业复工复产后对企业生产废气进行现场监测。	无
14	X2ZZ2024040 10001	株洲市正源环保燃料工贸有限公司(无危废处理资质和能力)违法回收农药厂、化肥厂、复合肥厂、有机硅厂、氟化学厂、医药化工厂等精细化工厂的危废做原材料；销售至外地，且存在将槽车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偷排行为。	石峰区	土壤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4月2日上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执法人员到投诉反映的株洲市正源环保燃料工贸有限公司地址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铜霞路255号隆信国际1号栋703-3室进行调查核实，该公司在株洲经营一家贸易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贸易。该公司无任何生产工具，也无运货车辆，且近年来我区未发现危险废物偷排现象。	不属实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开展经营。 目前，该信访件已办结。	无

备注：是否属实包括属实、部分属实、基本属实、不属实等4种情形。